

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0_BE_E7_9F_BF_E5_BA_93_E5_c80_322705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6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8篇 地方法规12篇）

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4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颁布的《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局长 李毅中 二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尾矿库的建设、运行、闭库和闭库后再利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核工业矿山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物质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、运行、闭库和闭库后再利用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级划分标准，按照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AQ2006-2005）执行。

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。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，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。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（含100万）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；地（市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

监督管理。（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1篇）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设、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施安全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